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巧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809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1078084_109D218147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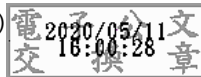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